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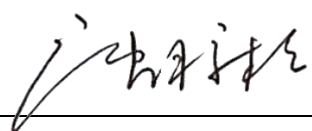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将持有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50%股权转让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人同意前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公司签署《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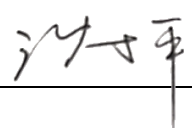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，符合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(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黄亚钧:  _____

唐稼松:  _____

沈小平:  _____

2022年12月9日